

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 <u>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</u>	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 及 <u>人才養成輔助辦法</u>	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修正文字，以「技術應用」擴大解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（以下簡稱保存技術）之活用範圍，輔助保存技術保存者將保存技術回歸應用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<u>第九十七條第二項</u> 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<u>主管機關對於經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（以下簡稱保存技術）及經認定之保存者，應建置相關紀錄，並建立完整資料。</u>	第二條 <u>為保存、傳習、活用經指定之保存技術（以下簡稱保存技術）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作成文字或影音紀錄並建置資料庫。</u>	一、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置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相關紀錄與資料，作為保存之基礎。 二、配合本法第九十六條修正，將原由中央主管機關「指定」保存技術及保存者，修正為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「登錄」保存技術與「認定」其保存者之審查；並將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應建置保存者資料之規定，一併納入本條規範，並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另有關保存技術、保存者之紀錄方式，不以文字或影音為限，爰刪除「文字或影音紀錄」等字，並作相關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<u>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、修復、活用等實務應用工作，與人才養成及推廣活動，應優先聘</u>	第六條 <u>主管機關應推薦並優先聘請保存者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。</u>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，定明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

用保存者。 <u>前項工作及活動非主管機關辦理時，主管機關應推薦保存者參與。</u>		相關實務應用工作，與人才養成及推廣活動時，應優先聘用保存者，並作相關文字修正。 三、新增第二項，定明前項工作與活動非由主管機關辦理時，應推薦保存者參與，推動保存技術保存者將傳統技術回歸應用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，提升其修護品質。
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。 <u>前項養成內容，應著重保存技術與保存者經驗傳承、保存實務、工作倫理及專業知識等。</u>	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。 <u>前項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，得由個人、學校、團體或機構研提計畫，並由主管機關輔助辦理之。</u>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。 三、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，定明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內容。
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<u>持續辦理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研究、技術進修、交流學習及教育推廣等技術應用工作。</u>	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之傳習工作，<u>並將成果展示。</u> <u>前項工作得由個人、學校、團體或機構研提計畫，並由主管機關輔助辦理。</u>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增列主管機關應辦理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研究推廣等技術應用工作；並為強化保存流傳至今之傳統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、修復工作時不可或缺之重要性，避免保存技術之保存與傳習面臨斷層窘境，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主管機關應「定期」修正為「持續」辦理。 三、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應將成果展示及第二項規定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，爰予刪除。
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<u>委由或輔助保存者、學校、機關（構）、相關團體研提計畫辦理前二條工作。</u> <u>前項工作相關報告成果，應公開並推廣應用。</u>	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與個人、學校、團體或機構，合作辦理保存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。 <u>前項研究開發成果應展示並推廣應用。</u>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修正第一項，定明主管機關得委由或輔助保存者、其他單位，辦理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保存技術之保存、傳習、活用、人才養成、推廣等工作；另參酌本法第十

		條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規定之意旨，修正第二項相關報告成果應公開並推廣應用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	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頒給保存技術之保存者（以下簡稱保存者）證明文件，並建置保存者資料庫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現行條文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，並作文字修正。
	第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保存技術傳習訓練時，應優先聘請保存者擔任指導講座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現行條文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並作文字修正。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變更。